

注意事项

- 1、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制定，是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凭证，禁止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。
- 2、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证各项内容 by 发证机关填写，并加盖印章后方可有效。
- 4、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租借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

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号：65012120210003

生产经营者 新疆嘉禾景业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泰山街280号办公室2楼208室

生产经营种类

矮牵牛 鸡冠花 一串红 万寿菊 孔雀草 天竺葵
长春花; 花卉

有效期从 2021 年03 月 29 日

至 2026 年03 月 28 日

法定代表人 杨军

生产地点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二宫村5队

有效区域

乌鲁木齐县



经营方式 批发、零售

发证机关 (盖章)

发证日期 2021 年03 月 29 日

